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专项报告已经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专项报告为 2020 年半年度专项报告，无须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1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63.70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6,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 7,712.1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727.8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第 100Z0010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708,324,528.30
减：补充流动资金	98,647,063.96
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17,280,883.53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50,740,070.1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7,729.7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42,674,240.36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73,683,548.6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468,990,691.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分别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 2021 年上半年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青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桥支行	0200004319020364082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
北京青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41994500039885694	募集资金专户	10,014,333.33
北京青云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30010000003178	募集资金专户	309,547.70
北京青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110910201610800	募集资金专户	9,953,985.19
北京青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110910201610203	募集资金专户	52,905,682.45
北京青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0300449046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73,683,548.67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备注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1-5-7	2021-8-9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5,037,445.49	-	-	378,543.3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5-13	2021-8-13	-	

北京 青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招商 银行 北 京 分 行 北 苑 路 支 行	大 额 存 单	10,000,000.00	2021- 6-2	2022- 7-24	19,250.00	可 随 时 转 让
北京 青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招商 银行 北 京 分 行 朝 阳 门 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50,000,000.00	2021- 5-13	2021- 8-13	-	
北京 青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北京 银行 双 秀 支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50,000,000.00	2021- 5-20	2021- 8-20	-	
北京 青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北京 银行 双 秀 支 行	大 额 存 单	50,000,000.00	2021- 5-18	2024- 5-18	-	可 随 时 转 让
北京 青云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北 新 桥 支 行	协 定 存 款	43,953,246.20	2021- 6-1	2022- 6-1	62,018.42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尚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发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727.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3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3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否	73,391.26	73,391.26	73,391.26	3,789.71	3,789.71	-69,601.55	5.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否	14,070.26	14,070.26	14,070.26	246.11	246.11	-13,824.15	1.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否	16,354.52	16,354.52	16,354.52	1,038.19	1,038.19	-15,316.33	6.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864.71	9,864.71	-5,135.29	65.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816.04	118,816.04	118,816.04	14,938.71	14,938.71	-103,877.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